

旅運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辦法

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學生「系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人以上組成，必要時得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列席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系與旅行業校外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系教師推薦或由旅行業者自行推薦成為本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 - (二)由本系教師親臨實習機構進行訪視。
 - (三)本「系實習輔導委員會」進行審核。
 - (四)提送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四、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由系主任及班導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，並填寫訪視記錄表，以利查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